



主 题	职业健康		
拟 稿	HSSE	生效日期	2016. 1. 1
文件编号	SCJV-HSSE-L3-E5-01	页 码	第 1 页, 共 7 页

批 准

尹泽宇	总经理	2016. 1. 1
姓名	职务	日期
韩宏伟	副总经理	2016. 1. 1
姓名	职务	日期
姓名	职务	日期
姓名	职务	日期

版本修改

版本	日期	修改人	修改内容描述
V0	2016. 1. 1	文雅竹	首次发布



主 题	职业健康		
拟 稿	HSSE	生效日期	2016. 1. 1
文件编号	SCJV-HSSE-L3-E5-01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目 录

1. 目的 3

2. 范围 3

3. 职责 3

4. 参考文件 3

5. 定义和缩写 4

6. 程序要求 4

7. 记录 7

8. 文件编写回顾..... 7



主 题	职业健康		
拟 稿	HSSE	生效日期	2016. 1. 1
文件编号	SCJV-HSSE-L3-E5-01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1. 目的

本程序旨在明确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与员工健康的管理要求，以确保所有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均得到合理有效的管控，从而减少或消除人员暴露的健康影响。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在加油站、质检站或施工现场工作的员工或承包商。

本程序适用于对人身健康有不良影响且与员工从事的工作直接相关的危害因素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化学因素，例如添加剂和油气
- 物理因素，例如噪声或高温环境
- 生物因素，例如传染病或蚊虫叮咬等。

3. 职责

3.1. HSSE 部门

- 3.1.1. 组织本程序的制订、修订和发布。
- 3.1.2. 提供关于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相关要求的解释和说明，并对其具体实施提供建议。
- 3.1.3. 对业务部门就本程序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
- 3.1.4. 对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和控制，对员工健康风险进行评估。
- 3.1.5. 安排职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危害评价（若需要）。

3.2. 人事行政部

- 3.2.1. 确保劳动合同中有职业危害告知内容。
- 3.2.2. 安排员工的职业病体检，并制定相应程序或计划，确保员工在入职、在职和离职时的职业病体检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3.3. 各业务部门

- 3.3.1. 确保业务涉及的所有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和员工健康管理符合本程序的要求。
- 3.3.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本部门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3.3.3. 为接触到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人员和涉及职业健康管理的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理解并掌握本程序的要求。



主 题	职业健康		
拟 稿	HSSE	生效日期	2016. 1. 1
文件编号	SCJV-HSSE-L3-E5-01	页 码	第 4 页, 共 7 页

4. 参考文件

文件号	文件介绍
	壳牌集团 HSSE&SP 控制框架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安全监局总局令第 51 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卫生部令第 91 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主席令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8 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关于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 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9 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5. 定义和缩写

职业病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危害因素	是指在工作环境中存在的对人体健康有不良影响的有害因素。它包括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6. 程序要求

6.1. 培训和能力要求

6.1.1. 公司及承包商的所有可能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员工都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了解所接触的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6.1.2. 公司应定期对相关员工和承包商人员就职业健康相关要求的掌握程度进行验证。

6.2. 职业健康管理基本要求

6.2.1. 在作业现场,应考虑以下优先次序原则以最大程度减少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曝露风险:

- 首先,应考虑消除不必要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尽可能减少业务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 其次,应考虑使用低风险工艺(设备)代替高风险工艺(设备),或使用低毒物质代替高毒物质。
- 第三,通过工程控制减少人员曝露的浓度(强度),如硬件隔离、强制通风等。
- 第四,通过行政控制减少人员曝露的时间和频率。



主 题	职业健康		
拟 稿	HSSE	生效日期	2016. 1. 1
文件编号	SCJV-HSSE-L3-E5-01	页 码	第 5 页, 共 7 页

- 最后，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6.2.2. 禁止使用不明性能的材料、试剂和仪器设备，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溶剂洗手和冲洗作业场所。

6.2.3. 如果发生任何工艺、物料或设施的变更，并可能导致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发生改变或产生新的危害因素，均应遵循变更管理流程（MOC）进行管理，重新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

6.2.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发生职业卫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有效应对（包括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和救治等）。

6.2.5. 现场作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有任何疾病或身体不适及时报告。

6.3. 化学危害因素的健康管理要求

6.3.1. 对于作业现场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如汽油、柴油、润滑油或添加剂等），应遵循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包括可能的皮肤接触、呼吸防护和摄入等危害途径的防护。

6.3.2. 在可能存在化学品曝露的区域（如油站前庭、卸油区、换油中心或质检中心等），应禁止人员进食、饮水或化妆，以减少可能的摄入风险。

6.3.3. 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与各类化学品直接接触。若不慎接触了化学品（包括皮肤或所穿的衣物），应及时清洗干净，必要时就医。

6.3.4. 公司的作业场所内不可引进石棉和耐火陶瓷纤维（包括不可配置石棉材质的灭火毯）。

6.4. 物理危害因素的健康管理要求

6.4.1. 存在噪声源并可能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场所，应采取降噪措施并要求员工使用听力保护设备（如耳塞）；应确保员工的实际噪声暴露强度低于 85dB（A）8h/d。

6.4.2. 在高温天气条件下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如配备风扇、发放清凉饮料或减小室外作业强度，调整作业时间，等），以避免员工中暑。反之，在寒冷天气时，应采取必要的防寒保暖措施。

6.5. 生物危害因素的健康管理要求

6.5.1. 关于传染病（包括普通传染病和流感）的管理

6.5.1.1. 应定期或及时与员工沟通传染病的医学防护知识。

6.5.1.2. 鼓励员工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及呼吸方面的礼节等。

6.5.1.3. 应建立应对空气途径传播的传染病和流感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5.1.4. 如果员工本人、员工家属或与员工密切接触者被诊断为空气途径传播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应立即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如果员工有明显的疑似传染病症状，则应停止工作立即就医。



主 题	职业健康		
拟 稿	HSSE	生效日期	2016. 1. 1
文件编号	SCJV-HSSE-L3-E5-01	页 码	第 6 页, 共 7 页

- 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 必要时，应停止营业，封锁现场，禁止人员出入。

6.5.1.5. 作业现场应备有基本的消毒用品，必要时对可疑的场所和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6.5.1.6. 在传染病或流感爆发时期，公司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国当地通报的疫情采取必要的行动保护员工的健康，如：

- 及时通报疫情信息
- 及时对工作场所进行消毒
- 教育员工基本的个人卫生知识和预防措施，为员工发放口罩等防护用品
- 对疑似传染病人员进行隔离或送医
- 减少或禁止非必要的出差，尤其是到疫区的出差，等

6.5.2. 在蚊虫较多的地区（尤其是蚊虫多发的季节），应为作业现场配置必要的防蚊虫叮咬的药品和驱蚊虫的用品。

6.5.3. 及时清除作业现场的杂草、垃圾和积水，减少蚊虫的滋生；尽量避免让员工到蚊虫易滋生的环境中作业（如草丛或水塘），以减少蚊虫叮咬的风险。

6.5.4. 长期不用的窞井应加盖封闭，不流动的水渠及地表死水应及时清理，避免滋生致病性细菌。

6.6. 职业健康监护和卫生监测要求

6.6.1. 对于有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暴露的岗位，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将相关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对员工健康的影响、后果和防护要求等内容如实告知员工。

6.6.2. 对已识别出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接触岗位，其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之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受检人。

6.6.3. 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或检查结果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者从事所禁忌的工作。

6.6.4.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所有识别出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接触岗位员工及其健康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和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均需如实记入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6.5. 对承担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如吊装、电焊、油罐车司机等），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6.6.6. 选择有资质的职业卫生监测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内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确保其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限值》中的要求；监测结果应如实、及时向现场员工进行公布。



主 题	职业健康		
拟 稿	HSSE	生效日期	2016. 1. 1
文件编号	SCJV-HSSE-L3-E5-01	页 码	第 7 页, 共 7 页

7. 记录

记录名称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维护人
职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油站/质检中心		5 年	油站经理/质检组长
健康监护档案	油站/质检中心		5 年	油站经理/质检组长

8. 文件编写回顾

程序编写人员:

文雅竹 SCJV HSSE 主管

程序回顾:

严 坤 SCJV HSSE 经理
周良彪 SCJV HSSE 主管
李 海 SCJV HSSE 主管
胥 林 SCJV HSSE 主管
黄 义 SCJV HSSE 主管
柳 芋 SCJV HSSE 主管
王 雨 SCJV HSSE 助理
王雅晨 SCJV HSSE 专员